主动公开 SDFG2021008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顺府办发〔2021〕14 号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佛山市顺德区鼓励社会合作招商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属各部门，市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《佛山市顺德区鼓励社会合作招商若干意见》业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区经济经促进局反映（联系电话：22830330）。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2 日

佛山市顺德区鼓励社会合作招商若干意见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工作，加快引进符合国家和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投资项目，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鼓励有投资信息的组织、机构、个人为我区引荐投资项目。对为我区提供项目投资线索、中介服务并在项目引进中起到作用的国内外组织、机构和个人（以下简称引荐人），成功引荐区外重大产业投资项目（不含顺德企业的控股股东的新投资项目、不含房地产项目和商品厂房项目），并与我区签订投资协议的，给予招商引荐奖。

第三条 引荐人成功引荐的区外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（一）项目协议约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（含土地价款）不少于 8 亿元;

（二）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（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发布的最新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为准）的投资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少于 5 亿元。

第四条 引荐人为组织或机构的，引荐奖金额按照引荐项目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（含土地价款）的 3‰计算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引荐人可分三期申报引荐奖金。在项目成功竞得项目用地

且缴纳土地价款后（购买物业项目为签订购买合同并缴纳首期购买款后，租赁物业项目为签订租赁合同后），引荐人可申报引荐奖金额度20%的首期奖励；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后（购买或租赁物业项目为项目投产后），引荐人可申报引荐奖金额度30%的二期奖励；在项目完成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的50%时，引荐人可申报引荐奖金额度50%的三期奖励。

第五条 引荐人为个人的，在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为5~8亿元（含5亿元）的招商项目后，单个项目给予20万元奖励；在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为8亿元以上（含8亿元）的招商项目后，单个项目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引荐人可分两期申报引荐奖金。在项目成功竞得项目用地且缴纳土地价款后（购买物业项目为签订购买合同并缴纳首期购买款后，租赁物业项目为签订租赁合同后），引荐人可申报引荐奖金额度50%的首期奖励；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后（购买或租赁物业项目为项目投产后），引荐人可申报引荐奖金额度50%的二期奖励。

第六条 鼓励区招商部门借助社会力量招商，与具有招商资源和行业影响力的机构、组织建立招商合作关系，对为我区提供招商项目信息、招商劳务服务的机构给予招商合作经费支持。具体由双方签订的招商合作协议约定。

第七条 区内在职的国家公务员、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、财政全额拨款或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

人员以及在区内各行政或事业单位工作的政府雇员，投资项目的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得申领引荐奖。

第八条 我区实行投资引荐项目备案审查制度，引荐人接触到相关项目信息并将项目介绍到我区时，应向区招商部门申请备案。区招商部门对符合本政策第二、第三条的投资项目进行备案审查确认。

第九条 本政策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，引荐奖的申报具体以区经济促进局发布的申报指引为准。

第十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备案的引荐项目，在本政策失效后仍按本政策执行。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科　　2021年8月17日印发